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

上訴人 蔡佩君

視同上訴人 林孟羽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分別送達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之住所，並均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等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資料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李昱萱